



412753S-2021



河南永花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T 0001S-2021

---

# 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1-11-17 发布

2021-11-17 实施

---

河南永花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永花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建永。

H N  
Q B

# 固态复合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肉松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食用葡萄糖、香辛料或其粉（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黑胡椒、月桂叶、肉桂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橘皮、白芷（或白芷粉）、味精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食品用香精（鸡肉风味香精、牛肉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五香风味香精、食用菌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麻辣鲜调味料、肉味王调味料、香卤料、炒菜料、炒饭料、砂锅用调味料、咸汤用调味料、拌馅用调味料、复合调味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 肉松应符合 GB/T 23968 的规定。
- 2.1.5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6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13 的规定。
- 2.1.7 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26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9 香辛料或其粉（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黑胡椒、月桂叶、肉桂、姜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0 白芷、白芷粉、橘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1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品用香精（鸡肉风味香精、牛肉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五香风味香精、食用菌风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 状  | 粉状，颗粒状         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 |
| 色 泽  |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、滋味 |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|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                | ≤ 14.0 | GB 5009.3  |
| 食用盐 (以NaCl计), g/100g       | ≤ 45.0 | GB 5009.44 |
| 总砷 (以As计), mg/kg           | ≤ 0.5  | GB 5009.11 |
| 铅* (以Pb计), mg/kg           | ≤ 0.8  | GB 5009.12 |
|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肉松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食用葡萄糖、香辛料或其粉（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黑胡椒、月桂叶、肉桂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橘皮、白芷（或白芷粉）、味精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食品用香精（鸡肉风味香精、牛肉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五香风味香精、食用菌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永花调味品有限公司